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条款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条款、保险单、以及所附上的投保单、保险计划明细、被保险人清单、批单、批注及其它书面协议均为“中意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见释义一）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见释义二）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合同的签收

投保人在收到本合同时，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始到本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决定是否续保，续保需双方书面确认。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若续保时本产品已停售，则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及保险费支付方式在保险计划明细或其他承保文件中载明。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变更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将按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按约定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对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但没有约定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本公司以收到减少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日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本公司自保险责任终止日

二十四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退还保险费：

（一）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尚未开始，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

（二）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开始并在保险责任终止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计算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三），并将其退还给投保人；

（三）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且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当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计划的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计划明细中载明。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增加投保其他险种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批单、批注或保险计划明细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四）登记的**周岁**（见释义五）年龄和性别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对参保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行使上述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

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本公司有权要求进行尸检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保险事故及被保险人的身体机能状况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正本；
2. 解除合同申请；
3. 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或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保险单条款

第十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将根据投保人申请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见释义六），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若申请的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不超过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则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其申请的金额；

（二）若申请的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本公司将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文件决定是否按该申请的基本保险金额承保。在本公司出具书面承保文件之前，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为每一被保险人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本公司对其在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伤害**（见释义七）事故，按下列方式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死亡，本公司将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本公司依据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赔付过下列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须扣除实际已赔付金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八）所列的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该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其给付金额为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如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第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部位且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同样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第二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下列情形期间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九）；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十一），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十二）的机动车（见释义十三）；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见释义十四）、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见释义十五）、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

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见释义十六）和考察；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年龄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本公司与投保人依法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表的分类标准，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一）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本公司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本公司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 （三）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本公司将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职业分类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对该被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一）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合同、保险凭证或投保单位证明；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合同、保险凭证或投保单位证明；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或以上医院（见释义十七）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或者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伤残证明或资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本公司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释义

一、高新技术企业

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

二、本公司

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未到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保险费=最后一期已付保险费 $\times\left(1-\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right)$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四、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五、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六、自动承保限额

指本公司根据投保团体的规模、人均申请基本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的、无须进入下一步核保程序即可接受承保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度。

七、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八、《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投保人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内容。

九、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十二、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取得行驶证；
-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十三、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四、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五、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立面、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六、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十七、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完)